

（上接 C1 版）

2022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增长。2022年1—12月和2022年7—12月,公司盈利分别分别为43,872.54万元和23,188.16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32.36%和26.11%;2022年1—12月和2022年7—12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901.48万元和3,291.91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25.07%和26.01%。增长较快主要受益于生命科学、半导体设备、AR/VR检测设备、生物识别等下游市场需求的提升,收入增长的主要贡献来自既有成熟客户,同时近年来新增开拓客户的采购需求增加。

2022年,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06.65万元,同比下降14.27%;2022年7—12月为4,395.52万元,同比基本持平。2022年全年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对部分供应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增加了备货,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同时公司加大人员投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四、2023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2,000.00万元至13,500.00万元,同比增长7.19%至20.58%;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0.00万元至2,000.00万元,同比增长-3.87%至47.89%;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至1,600.00万元,同比增长-8.91%至21.45%。

前述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高兴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51057895208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474178890429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	025900078510108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72170122000347329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3200660101300294964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93230078801100090881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江支行	0156220000030501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合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让;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未发生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茂莱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茂莱光学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推荐茂莱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刘帆、唐加威
联系人:刘帆、唐加威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刘帆,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于2020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浙江川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唐加威,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于2017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项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 5.本人承诺自愿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7.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9.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范德耀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范某投资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3.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 4.本企业承诺自愿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7.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直接持有5%以上股份基金份额投资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 3.本企业承诺自愿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股东南京创投、江宁创投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3.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计算;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陆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八)发行人股东周成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计算;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7.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9.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一、范浩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同时,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 5.本人承诺自愿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7.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9.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范德耀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 5.本人承诺自愿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7.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9.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预案规定的自动启动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履行该预案以及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2.前述具体措施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董事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董事会表决时对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 3.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本人有权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因任期届满未连任或被选聘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职责而应履行的承诺。

公司未来新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将明确要求其受到上述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约束。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若因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 3.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不含原股东公开竞价购回),回购价不低于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发行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 4.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定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直接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回购及赔偿等相关义务。

(二)公司对回购和赔偿的实施制定方案如下:

- (1)回购退款、赔偿损失义务的触发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其所各自承诺的回购退款、赔偿投资者赔偿损失义务。

(2)履行程序

- 相关各方应在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赔偿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公告后每5个交易日定期公布应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
a.涉及本次回购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已缴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b.涉及本次回购股份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依法在回购方案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全部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c.涉及本次回购股份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赔偿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依法在赔偿义务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赔偿投资者。

(3)实施措施

- a.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局限于公司债券、可转债、可转换的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 b.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 1.本企业/本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企业/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 3.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积极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全部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不含原股东公开竞价购回的股份),并自行承担回购本企业/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不低于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发行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 4.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积极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全部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同时本人承诺停止发放本人薪酬,同时本人承诺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 5.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 6.若发行人未履行《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中有关回购股份或赔偿损失义务,发行人可以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无虚假记载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对拟发行上市股份回购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 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机关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保证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机关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和回购期的措施承诺

-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和回购期的措施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实施项目,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业进行,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研发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明确的规范,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该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和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加利润分配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应对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发行人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违反相关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非因上市公司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履行承诺,且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则对本人/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对发行人/发行人造成或造成的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对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规定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持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况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 2.公司在上市后严格遵守并执行《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依法依规履行,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 本企业/本人拟采取的填补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分配提案投票;
- 3.在公司董事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七、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